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11月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10月2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17年10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99倍。本次发行价格10.03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0.03元/股，发行数量2,167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73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0.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8,404.8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